

宁波前湾 6000 万m²多层光学薄膜项目（设计）

招标编号：A3302321320024952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宁波航鹏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03-05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航鹏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前湾新区 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0574-63098146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598 号 95 大厦 A 座 934 室 联系人：周丙海、岳旷怡 联系电话：0574-87360849 电子邮件：/
1.1.4	项目名称	宁波前湾 6000 万 m ² 多层光学薄膜项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宁波前湾新区十二塘区块，东至 64#地块、南至十一塘大道、西至航运一路、北至观海一路。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约 53333.33 平方米，容积率 2.0，计容建筑面积约 109467 平方米，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海，适建一类工业建筑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1.1.7	项目投资估算	30274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方案深化，方案经甲方确定后 6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
1.3.3	质量标准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国家规范、主管部门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其他：_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个别工作内容和专业工程中标人无相应资质的或设计成果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u> 分包金额要求： <u>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_____/_____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红线图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联系人：周丙海，联系方式：0574-87360849。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p> <p>①资格审查资料： (1)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 其它资料。</p> <p>②技术标： (1) 技术标封面；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承诺书； (5) 设计方案：根据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要求的设计文件内容并结合评标、定标办法的评审标准进行编制。技术标编制内容必须满足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要求及深度； 附表：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后附设计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6) 其它资料。</p> <p>③资信标： (1) 资信标封面； (2) 资信标自评分表； (3) 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4) 其它资料。</p> <p>④商务标： (1) 商务标封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投标函； (3) 其它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u>210</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2) 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限价。</p> <p>(3) 其他： 1)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价格是指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的报酬，包括但不限于：①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交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所需的加班工作；②设计技术人员到本工程现场参加设计成果交底会议的交通费、餐费；③相关专家论证费用(如有)；④正常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内容及提交设计成果所需的一切费用。</p> <p>2) 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工程设计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基础上根据自身实力提供报价。</p> <p>3)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优化设计方案，其设计方案及优化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另外单独支付。</p> <p>4) 如因规划条件调整、规划审批、政策调整等要求需修改相关设计的，设计人须无条件服从，不另计费。</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u>4</u>万元整</p> <p>(2) 形式： ①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中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其他: <u>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u>。</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p> <p>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执业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其他：_____ / _____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评分业绩： 方式一：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②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 方式二：①合同扫描件【合同中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工程规模等相关内容页。】；②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上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③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 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工程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图纸等作为补充。如上述方式一或方式二业绩证明资料缺少任意一项的，或所有证明资料均不能体现得分所需数据资料，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 信息平台即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其他：_____ / _____。</p>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_____ / 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u></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u>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 <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 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u>1</u>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结果导出的“一信封开标结果记录表”中各投标人对应的序号为准。</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 1 人，专家 ≥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方式：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其他： <u>（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u>
<input type="checkbox"/>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7.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 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杭州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玉海西路201号3号楼3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574-8938887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形式评审内容： ①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的； ③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④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p> <p>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_____ / _____。</p> <p>（2）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资质、业绩、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⑥其他：<u>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料未附入资格审查文件中的；或证件未在有效期内的。</u></p> <p>（3）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p> <p>⑦勘察纲要、设计方案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p> <p>a.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b. 勘察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不满足要求的；</p> <p>c.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d. 勘察设备配置不满足工作需求的；</p> <p>e.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⑧勘察设计费用清单：</p> <p>a.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c.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其他：_____ / _____。</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 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4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10.5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input type="checkbox"/>（1）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送达地址：<u>（应包括电子送达地址）</u></p> <p>联系人：_____ / 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 / _____</p> <p>其他：_____ / _____</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2）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6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u>中标人中标后提供资格审查资料、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各五份。</u></p>
10.7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招标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u>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计算（以服务类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另列项目，但其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总价中包含此项费用。</u></p> <p>（4）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本招标文件内容包括勘察和设计,若勘察和设计分开单独招标,则相关内容按勘察或者设计分别适用。</p> <p>(8) 其他: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录入,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

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

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项目负 责人	设计服务期 限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p> <p>项目负责人：_____。</p> <p>中标内容范围：<u>（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u>。</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分标准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

2.2.2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见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设计费用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leq 15 家的，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或资信与报价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a.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b.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c. 评审得分 = A；

c. 评审得分 = $A \times 60\% + B \times 40\%$ ；

d.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15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推荐 7 家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 7 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按其数量的 $2/3$ （计算结果为小数的，向上进位取整）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10 家。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资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基本分 (30分)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投标人的 建筑市场 信用等级 (60分)	<p>以投标截止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u>设计</u>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A 级，得 60 分
		B 级，得 50 分
		C 级，得 40 分
		D 级，得 30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投标人的 类似项目 经验 (10分)	<p>近五年(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u>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签发日期</u>为准。 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60%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按 109467 m²。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3) 款规定的资信评分业绩证明材料确认。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p>	<p>根据单个合同工程规模确认： ①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100%的，得 10 分； ②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80%的，得 7 分； ③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60%的，得 4 分。</p>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第六章“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后。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联合体投标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附表：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3)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1+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 B2+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1-权重 B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C）；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次低投标评审价）/ 2；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式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为下浮系数：从 0.1%、0.2%、0.3%、0.4%、0.5%、0.6%、0.7%、0.8%、0.9%、1.0%、1.1%中随机确定。</p> <p>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商务标得分计算	<p>①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E×2×100×（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不平衡报价扣分；</p> <p>②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E×100×（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不平衡报价扣分；</p> <p>式中，E= <u>1</u>。</p>

注：随机抽取，下浮系数对应球号如下：

球号	下浮系数 C
----	--------

1	0.1%
2	0.2%
3	0.3%
4	0.4%
5	0.5%
6	0.6%
7	0.7%
8	0.8%
9	0.9%
10	1.0%
11	1.1%

附表：评审因素

评审项	评审因素
技术标	(1) 设计方案的风格及理念； (2) 设计方案的建筑创意以及建筑造型与总体布局、周边环境的协调性； (3) 建筑内部功能完善与合理性以及各专业的协调性； (4) 经济技术指标合理性、投资估算准确性。
商务标	(1) 报价的合理性及存在的风险。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审因素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文件的评审意见，指出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评标委员会将各成员的意见汇总，对汇总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汇总表中注明不同意见，并说明其不同意见的理由。

(二) 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下列方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别化排序的理由。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 (1) 设计方案；
- (2) 团队管理水平；
- (3) 企业实力；
- (4) 企业荣誉；
- (5)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6) 投标报价。

3. 定标程序

3.1 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票决排名。

3.2 票决方式

3.2.1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采用记名并说明理由方式进行投票，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各自选择 1 名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不得弃票。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投票票数总和为该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数，最终得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3 票及以上）的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最终得票数前 2 名中标候选人按 3.3 条款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3.2.2 因最终得票数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投标报价低的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并列票数的中标候选人采用以下方式再次票决：

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选择 2 名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并排序，不得弃票，第 1 名得 2 票，第 2 名得 1 票，其余得 0 票。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投票票数总和为该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数，按最终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名，最终得票数排名前 2 名的中标候选人按 3.3 条款规定进行票决并确定中标人（最终得票数相同的且无法确定前 2 名的，由定标委员会按 3.2.2 条款规定再次票决，直至确定前 2 名）。

3.3 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前 2 名再次票决方式：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前 2 名的中

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各自选择 1 名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每人 1 票，不得弃票。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投票票数总和为该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数，最终得票数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

4.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估算：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工程设计周期：_____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人代表

设计负责人（主设计师）：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设计人提交足够的履约担保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6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技术标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和前湾新区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如有冲突，按从严原则）。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设计人自行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文件及其附录；（6）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7）发包人要求；（8）技术标准；（9）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10）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发包人将盖有发包人公章或业务章的通知、指令、工作联系函等相关函件扫描件投递至设计人指定电子邮箱的，等同于设计人已在电子邮件投递日接受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指令和工作联系函。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按附件 2 要求向设计人提供资料及文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设计资料，对设计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工作。设计图纸及文件应符合各类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无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签署齐全、内容完整，满足施工图审查和政府职能部门审批的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3.1.3.2 一个设计阶段完成后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设计人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发包人事先同意的除外。

3.1.3.3 设计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应内容详尽，所有部件和节点一次设计到位，可直接指导施工，无需发包人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或由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如设计人无专业设计资质，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可以将合同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设计人与分包人之间不论其权利义务、分工如何约定，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1.3.4 对工程设计、审批、施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设计人应及时处理。处理时限从发包人发出修改通知日算起至发包人签收联系单、修改图等相关修改设计文件为止，总计不应超过 5 天。若所涉及的修改内容较多，在上述时限内完成确有困难时，设计人应在 3 天内书面回函，说明原因并明确所需的修改时间，并获得发包人同意。对设计人处理时限超过约定时间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超出时间按 5000 元/日的标准扣减设计费。

3.1.3.5 对于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提出的变更或优化要求，在技术和规范允许范围内的，设计人应遵照执行；若该变更或优化经证实可实现功能不变的前提下降低成本，或成本不变的前提下提升功能的，设计人不得收取变更费用。变更和优化修改的处理时限及设计人超过处理时限后的处置办法，按本合同 3.1.3.4 条执行。

3.1.3.6 设计变更联系单（含修改图）必须经发包人签发，严禁设计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每发现一次按 5000 元的标准扣减设计费。

3.1.3.7 从发包人发出审图通知日算起，设计人应在 7 天内完成审图图纸及资料的准备、上传和正式受理；一审意见出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修改，并获二审受理。施工图二审终审并判定为不合格的，重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从审图通知日算起的整个审图周期不得超过 30 日历天，否则发包人有权对超出时间按 5000 元/日的标准扣减设计费。

3.1.3.8 设计人应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15 天内提供涉及外观效果的实物小样和物料表（带图片和必要的规格参数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建筑的石材、涂料、玻璃、金属型材、金属板材、灯具等；涉及室内装修效果的装饰主材、五金件、洁具、灯具等。实物小样和物料表视为设计文件的必须组成部分。

3.1.3.9 发包人可随时要求设计人提供 DWG 格式的电子图纸及相关可编辑的电子文档；如图纸仍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提供最新最完整版的电子图纸。施工图设计或修改设计完成后，除纸质文件外，设计人还应提供相应的成套电子版图纸（设计修改则提供联系单、修改图等），电子版图纸应为 PDF 或 DWF 格式，均附有数字签名、出图章和注册章，经审图合格的还应带有审图合格章；每张纸质图纸对应一个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电子文件名建议按“图号-图名-版本号”的格式编制。

3.1.3.10 设计人编制的初步设计图纸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尽可能详尽，如发包人在初步设计阶段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初步设计图纸深度应达到发包人施工招标要求，同时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招标。

3.1.3.11 设计人应安排相应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参加各设计阶段的设计会审、设计审查及协调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合同原定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负责向发包人、施工、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的问题，参加施工图会审、工地例会和参加实施过程重大问题处理及配合结构隐蔽工程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3.1.3.12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及竣工后的设计使用年限内，设计人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应配合发包人对其另行委托其他专业单位设计的专项工程图纸、二次装修图纸、加固改造图纸等进行设计复核，并出具满足宁波市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求的设计技术复核意见书，相关设计复核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不另计费。

3.1.3.13 设计人应在在施工图审查结束后 15 天内提供符合宁波市建筑工程规划电子报建的要求的相关图纸，用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

3.2 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履行设计人对工程建设项目设计的权利和义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的扣罚 10 万元/人·次，更换其他设计人员的按 2 万元/人·次予以扣罚。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罚没履约担保。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罚没履约担保。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范围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的且不属于 3.4.1 条所列范围的专业工程设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以将个别专业工程分包给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但设计人对上述分包的设计任务承担连带责任，并不得压低相应设计任务的设计费。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名称、资质等级、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如为联合体中标的，发包人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相应的设计费。（若本工程由联合体中标；若非联合体中标，则本条为/）

本工程中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的牵头人（若非联合体中标，则本条为/）应承担联合体内部的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的义务，并对发包人承担本设计项目的主要责任。

5. 工程设计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符合有关部门审核通过要求。所有图纸要深化到可以施工为止。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相关设计规范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周期、设计人员安排等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 7 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1）电子版图纸为 PDF 或 DWF 格式，均附有数字签名、出图章和注册章，经审图合格的还应带有审图合格章；每张纸质图纸对应一个电子文件，且一一对应，电子文件名建议按“图号-图名-版本号”的格式编制。若有必要，发包人还可要求设计人提供 DWG 格式的电子图纸（可不带数字签名和签章）；（2）完整的 PPT 格式汇报稿。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时间由发包人确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时处理相关设计问题。设计现场服务人员由发包人依据现场问题情况指定，原则上问题所涉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应同时到场，涉及重大问题的，主设计师、专业负责人应同时到场。设计服务人员应在接获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9.3 在工程实施的关键期，应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派驻 1 名设计代表保证每周不少于 2 天在施工现场进行配合服务，设计代表应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阶段和所涉专业指定。

9.4 设计人若有违反本合同 9.2 和 9.3 条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次 5000 元/日的标准进行处罚，罚金从设计费中扣除。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设计费包括设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所需的加班工作；②设计技术人员到本工程现场参加设计成果交底会议的交通费、餐费；③相关专家论证费用（如有）；④正常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设计工作内容及提交设计成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签约合同价的 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在方案（含深化）设计、初步设计、首次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的要求，在技术和规范允许的范围内对设计进行修改，直到设计成果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相关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设计费中，不另计费。若在方案（含深化）设计、初步设计、首次施工图设计某一阶段成果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或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上一阶段设计工作成果进行重大修改的，相关设计修改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11.2 在设计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对实施新规范或满足政府职能部门的新要求所造成的修改或返工，不另行收费。

11.3 首次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非发包人原因或不属于重大设计变更的修改，不另计费。由于发包人原因且属于重大设计变更的修改，设计人可申请设计修改费。设计修改费应由设计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提供发包人要求的用于审核的各项附件资料。设计修改费申请需经发包人同意并组织监理单位和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经审核确定的设计修改费，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

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设计变更是指：（1）在技术上，发生了涉及较大范围的调整；（2）在修改工作量上，变更所涉及的图纸较多，设计人需投入的工作量较大，在短时间内难以完成。

11.4 设计人不得因设计修改费申请报告被发包人驳回或对审核确定的设计修改费持有异议，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人责任和义务，或降低设计服务质量。

11.5 除另有约定外，设计修改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与最后一笔合同设计费一并支付。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3.6 发包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整优化。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人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价的 20% 计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设计人须据实予以赔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支付设计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赔偿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4.2.3 设计人应保证设计图纸质量,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返工、工期滞后、工程质量事故等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损失额的 25% 作为赔偿金。费用从总设计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损失额以第三方审计部门出具的意见为准。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通过二个阶段来实施,第一阶段是经批准的项目投资估算来控制设计概算;第二阶段是经批准的设计概算建安费用控制施工图预算造价。因设计人原因超上述设计限额的,设计人除应在技术允许范围内修正设计外,如因乙方设计漏项、不满足要求等原因引起的,乙方还应承担该阶段超额设计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 的处罚,并承担因图纸修改而增加的预算编制费。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罚没履约担保,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4.2.6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设计概算的审批,否则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2%。

14.2.7 设计人对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的变更须严格把关,由于设计人设计引起材料、设备改变导致工程造价增加 5% 及以上的,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2%。

14.2.8 设计人承诺的主设计师及其他专业负责人必须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否则按 3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9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审图周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每延误一日,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

14.2.10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违反本合同 3.1.3.4、3.1.3.5 条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

14.2.11 本项目所涉及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6）经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8. 其他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设计人应采用保证金（通过设计人的基本账户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逾期提交的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在设计人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履约担保期限要求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设计人应向担保银行或保险公司申请重新开具担保或将原担保有效期延长。履约担保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履约情况向设计人按实退还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就设计周期、设计质量、项目人员到位、廉政担保等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进行担保，设计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违约金超出履约担保总额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包含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和专项设计、以及可研报告及专篇编制（包含安全设施、职业卫生、消防专篇编制），设计深度以可以直接施工为标准，无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内容包括（含或有的设计内容）：建筑（含简装）、结构（含钢结构及节点深化设计、PC 构件加工图、超限设计、配套设备基础及管沟）、机电（含给排水、电气、暖通、发电机房、弱电）、消防、人防（含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实施方案）、工艺（含 PID、设备布置、管线及管架（含压力管线）、材料表等）、动力配电及生产仪表（高低压配电）、公用工程（含冷冻、冷却、空压、热力系统等，部分管道的压力等级为 GC2）、暖通（空调及除尘）、绿化、泛光照明、室外附属及管线综合、市政道路及管线接口、基坑支护、钢结构、幕墙设计、太阳能（含光伏发电）、雨水收集、海绵城市、充电桩、车位引导、抗震支架、交通标线等设计及建筑标识导视、厨房、家具软装、变配电（房）、净化、生产自动化、尾气处理工程等设计配合，设计成果必须满足施工图审查及消防、给排水、强弱电、燃气等各政府部门的报批审查审批要求。做好全过程技术服务（1. 配合业主进行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工作；2. 每周向业主报告一次联系单变更情况，并及时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及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修正概算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及投资估算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如有）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如有）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如有）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7）负责完成投资估算的编制工作，并报发包人审核。

2. 初步设计阶段及概算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含弱电）、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提供外立面材料样板或色卡；

(4) 提供主要装饰面材料样板或色卡；

(5) 提供效果图模型；

(6) 负责完成项目概算的编制工作，并报发包人审核。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及修正概算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 负责完成概算的修正工作。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4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前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设计周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件(含方案优化)	4		
2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10		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设计人已完成的部分施工图纸应尽可能提前交付给发包人,为发包人后续施工招标等工作提供支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

4. 设计人须同时提供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光碟 2 套【电子版图纸为 PDF 或 DWF 格式, 均附有数字签名、出图章和注册章, 经审图合格的还应带有审图合格章; 每张纸质图纸对应一个电子文件, 且一一对应, 电子文件名建议按“图号-图名-版本号”的格式编制。若有必要, 发包人还可要求设计人提供 DWG 格式的电子图纸(可不带数字签名和签章), 与书面图纸等资料同时提交】, 以上设计资料及文件数量如因项目报批、会审、验收等相关程序增加的, 设计人须无条件提供,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根据投标文件确定。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签约合同价）：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___

三、设计费各阶段比例

因相关政策或实施模式调整等原因，发包人有权在任意阶段终止本合同，设计人须无条件服从，并按设计人完成的工作量和各阶段设计费比例计算费用，其他费用不再补偿。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40%，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如因项目终止等情况，按设计完成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四、设计费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条件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30%	初步设计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日内（如发包人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施工招标的支付时间调整为施工招标完成后 30 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签约设计费的 60%	所有施工图完成并经审图完成，并向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图交底后 30 日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签约设计费的 80%	主体结构中间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第五次付费	付清余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备注：

1. 若本工程分期实施的，发包人可按各期建筑面积及设计进度分别计算并支付设计费。
2. 发包人在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如为联合体中标的，发包人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付款申请材料，因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付款材料而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6: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的教育宣传。

(二) 严格执行《廉政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工作人员,下同)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和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及感谢费。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由甲、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且未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1-3 倍扣取违约金。

(三)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或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3-5 倍扣取违约金。

(四)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可以根据检察机关关于行贿罪档案查询的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做出在一定时间内拒绝其参与投标的决定。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的，甲方应将具体情况通报至市住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新区公共资源交管办备案。

第五条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同步签订，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宁波前湾 6000 万 M2 多层光学膜项目

1.2 建设单位：宁波航鹏置业有限公司

1.3 建设地址：宁波前湾新区十二塘区块，东至 64#地块、南至十一塘大道、西至航运一路、北至观海一路，用地性质为 M2（二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约 53333.33 平方米（约 80 亩）。

1.4 建设规模及条件：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约 53333.33 平方米，容积率 2.0，计容建筑面积约 109467 平方米，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海，适建一类工业建筑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2、设计依据

2.1 本项目规划指标要求、红线宗地图。

2.2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

2.3 现行国家、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3、设计范围及内容

3.1 设计范围：设计人须按照《宁波杭州湾新区通航产业园及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并结合场地实际情况及设计人自身设计理念完成方案设计投标，中标人中标后完成方案深化设计及投资估算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修正概算等、以及工程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施工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

3.2 设计内容：包含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和专项设计、以及可研报告及专篇编制（包含安全设施、职业卫生、消防专篇编制），设计深度以可以直接施工为标准，无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内容包括（含或有的设计内容）：建筑（含简装）、结构（含钢结构及节点深化设计、PC 构件加工图、超限设计、配套设备基础及管沟）、机电（含给排水、电气、暖通、发电机房、弱电）、消防、人防（含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实施方案）、工艺（含 PID、设备布置、管线及管架（含压力管线）、材料表等）、动力配电及生产仪表（高低压配电）、公用工程（含冷冻、冷却、空压、热力系统等，部分管道的压力等级为 GC2）、暖通（空调及除尘）、绿化、泛光照明、室外附属及管线综合、市政道路及管线接口、基坑支护、钢结构、幕墙设计、太阳能（含光伏发电）、雨水收集、海绵城市、充电桩、车位引导、抗震支架、交通标线等设计及建筑标识导视、厨房、家具软装、变配电（房）、净化、生产自动化、尾气处理工程等设计配合，设计成果必须满足施工图审查及消防、给排水、强弱电、燃气等各政府部门的报批审查审批要求。

做好全过程技术服务（1. 配合业主进行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工作；2. 每周向业主报告一次联系单变

更情况，并及时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

3.3 项目建工期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方案深化，方案经甲方确定后 6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

4、项目定位及产品类型

主要包括 PET 生产厂房（该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涂布厂房（该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原料库、成品仓库、研发楼、倒班宿舍等。该项目主要建设 2 条 BOPET 千层膜产线、2 条 TPU 多层膜产线以及配套的多条成品产线；形成年产 6000 万平方米多层车窗膜、建筑窗膜和电子显示膜、TPU 多层膜的产能，折算产能约为 2~3 万吨/年。

5、总体布局及设计要求

5.1 整体规划，统筹布局。地块开发建设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统筹考虑通航产业园区功能布局，妥善处理好周边地块之间及与整个园区的空间形态关系，建筑风格、体量、色彩宜简洁大方，符合现代建筑审美，并与周边建筑、环境相协调。

5.2 节约成本，经济实用。设计单位须对设计图纸进行经济合理性分析，在满足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的前提下，通过精心设计、合理布局，并按照第三方咨询意见对方案进行优化，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整体规划建设水平和社会经济效益。

5.3 客货分流，无缝衔接。妥善处理好地块内外部交通的关系，合理设置出入口车行道宽度等，减少对城市交通影响。地块内设置满足生产、后勤及运输的停车、候车场地，并按照客货分离要求，考虑专门的物流动线，按规范配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

5.5 丰富街景，提升形象。沿十一塘大道为产业空间主展示界面，注重地块沿十一塘大道一侧的建筑立面和景观空间塑造，保持产业园区整体沿路建筑景观风貌的协调统一形成是观良好、规整有序的产业空间界面，塑造形象优良的城市空间和街景形象。

5.6 绿色生态，环保节能。倡导可持续发展理念，建筑、景观、绿化设计、雨水处理与利用等应体现节能、生态、环保要求，应按海绵城市相关规划及政策文件要求执行。同时做好建筑节能设计，鼓励使用环保、节能的新型建筑材料。

5.8 其它相关设计要求。建筑退界距离要求详见城市设计导则（图示距离为最低值，尚需满足周边建筑的间距要求），并应满足城市设计、日照、通风、景观环境、消防、卫生防疫、环境保护、工程管线、人防疏散、建筑施工安全等方面要求。除常规性要求外，方案应当包括主要入口、大门及围墙设计和夜景照明、城市家具、标识系统等方面设计。

5.9 未明处按宁波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6、提交设计成果要求

本次实施性方案必须符合中国及浙江、宁波地区的设计规范、技术规程及地方有关规定。方案图纸应采用公制单位标注，汉语简体版文字说明，2004 以上 CAD 版本，效果图板一套（中标后提供）、方案文本八份（附电子光盘）（中标后提供）、完整的 PPT 格式汇报稿（中标后提供）。实施性方案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6 年 11 月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

求，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6.1 设计总说明

(1) 设计依据

(2) 方案总体构思

a. 设计方案总体构思理念、功能分区、交通组织、环境景观、建筑总体与周边环境关系，主要建筑材料、建筑节能、环境保护措施、竖向设计原则。

(3) 总图设计说明

a. 工程位置、场地现状和周边环境概况。

b. 根据建筑性质及使用功能要求，对总体布局、功能分区、道路的布置、内外交通分析、停车场设置、日照间距、防噪声间距、消防车道、防火间距、消防登高面等是否满足的说明。

c. 建筑物栋数、层数、总高度的说明。

d. 建筑物四周退红线尺寸、场地竖向设计说明。

e. 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建筑容积率、绿化面积等主要指标。

f. 环境与绿化景观设计分析。

g.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可以列表）。

(4) 建筑设计说明：

a. 建筑设计的构思及设计特点、造型及立面处理。

b. 建筑物使用功能、交通组织、环境景观说明。

c. 建筑单体、群体的空间构成特点。

d. 若采用新材料、新技术，说明主要技术、性能及造价估算。

(5) 建筑节能设计专篇说明

(6) 消防设计专篇说明

(7) 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等专业设计简要说明

(8) 环境保护设计专篇说明

(9) 装修设计专篇说明

6.2 设计图纸包括

(1) 区域位置图、场地现状地形图

(2) 总平面图设计

a. 图中应标明用地范围及角点坐标、建筑退界、建筑布局、周边道路、周边建筑物构造物、红线内外绿化环境景观、红线内外道路等。

b. 标明建筑物位置、名称、编号、尺寸、间距、层数、出入口位置、各建筑物相对标高、城市及用地区域内道路等。

c. 红线外城市道路及红线内道路布置、车辆入口、停车场布置。

(3) 设计分析图

a. 功能分析图

功能分区及空间组合。

b. 交通分析图

主要道路宽度、坡度、人行、车行系统、停车场地、消防车道，各主要出入口、地下车库和非机动车出入口位置等。

(4) 建筑设计图

a. 主要单体主要楼层平面布置图。

b. 标明室内外地面设计标高（特别是半地下室），各层楼面设计标高。

c. 剖切线位置及符号。

d. 各层平面应绘制室内布置图并注明各功能空间的使用面积。

(5) 各单体建筑立面图，注明外墙材料及颜色

a. 建筑主要单体主要立面图，能体现设计特点。

(6) 各单体建筑剖面图

a. 剖面图应剖在有楼梯、层高及层数有变化、空间比较复杂的部位。

b. 主要单体主要剖面图，说明建筑空间关系。

6.3 投标人需附彩色效果图，则应以同图纸相同规格

建筑效果图必须准确地反映设计意图及环境状况，不应制作虚假效果，欺骗评审。图板部分(中标后提供)至少应包括总平面图、鸟瞰图、效果图及重点地段透视图等采用图板，图板大小均为标准A1尺寸，材质为KT板。

6.4 方案设计文件编排顺序

(1)封面：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年月；

(2)扉页：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的姓名，并经上述人员签署或授权盖章；

(3)设计文件目录；

(4)设计说明书；

(5)设计图纸及估算；

(6)附件。

附表：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建筑	1	一级注册建筑师	自有人员
结构	1	一级注册结构师	自有人员
给排水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专业)或高级工程师	自有人员
电气	1	注册电气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	自有人员
暖通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专业)或高级工程师	自有人员
工艺	1	注册化工师或高级工程师	自有人员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设计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设计机构成员（后附设计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若分标段，包括标段名称）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二、其他资料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设计方案

六、其他资料

资信标格式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二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三、其他资料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资料